**澎湖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要點**

|  |  |
| --- | --- |
| 規定 | 說明 |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少年輔導業務，輔導偏差行為少年，依「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澎湖縣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本要點訂定之依據。 |
| 二、本會任務為整合本府所屬社政、教育、衛政、戶政、警政、民政、財政、毒品危害防制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其他相關資源，辦理下列事項：（一）對有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稱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之少年開案輔導。（二）召集聯繫會議，督導及協調前款少年輔導事項。（三）編製年度工作報告。（四）向少年法院（庭）提出處理之請求。（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辦理之事項。 | 一、訂定本會應整合之資源與業務執掌及辦理事項。二、各款所定本會辦理事項如下：（一）第一款係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少年有曝險行為進行適當期間之輔導。（二）第二款係少年輔導有關之政策規劃、督導、考核、資源整合等相關事項召開聯繫會議。（三）第三款定明每年應編製年度工作報告，俾利相關規劃、追蹤及檢討工作。（四）第四款係本會評估認由少年法院（庭）處理始能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得請求少年法院（庭）處理。（五）第五款依據法律保留原則，基於本法第十八條第七項授權之法規命令，除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外，本要點得處理之事務限於有曝險行為少年之輔導。 |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擔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縣長擔任，其餘委員分別就下列派兼或遴聘之：（一）社政、教育、衛政、警政、民政、勞政機關（單位）首長。（二）具社會工作、醫護、心理、特殊教育或其他與少年輔導工作相關知識或經驗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三）少年法院（庭）庭長、主任調查保護官。（四）少年代表一至二人。前項委員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與機構代表及少年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其由機關（單位）代表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非由機關（單位）代表出任者，得隨同主任委員異動改聘之。本會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或異動時，其補（改）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但出缺之日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未滿三個月者，不予補（改）聘。 | 一、訂定本會之組成人員。二、第一項本會委員之組成及人數。有關其餘委員部分，第一款規定得擇重要機關（單位）首長兼任，第二款規定本會委員應具備之相關專長，該款所定「其他與少年輔導工作相關知識或經驗」即如法律或犯罪防治領域；第三款規定係考量少年法院（庭）就政策溝通協調出席人員應以行政職為合適；第四款係基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提升少年表意權意旨，針對少年輔導相關福利政策邀請少年代表參與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三、為強化網絡連結及外部民間意見，並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爰第二項定明委員外部代表及性別組成之一定比例。四、第三項定明委員之任期、續聘方式，及由機關（單位）代表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非由機關（單位）代表出任者，得隨同主任委員異動改聘。五、第四項定明委員因故出缺或異動時，其補（改）聘委員之任期。並考量委員補（改）聘聘期未達三個月不予補（改）聘，以節省補聘或遴選之作業流程。 |
| 四、本會委員會議應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科（室）主管出席，並通知本會。 | 一、訂定委員會議召開之頻率及主席之擇定。二、第一項定明召開會議之頻率；如有緊急或必要須進行少年輔導工作之業務協調、處理事權爭議等情形，得召開臨時會議。三、第二項定明會議主席之擇定。四、第三項定明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因故不能出席時之處理。 |
| 五、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秘書長擔任，承主任委員指示，綜理本會業務及委員會議決議之執行；置副執行長三至四人，由社會處、教育處、衛生局、警察局等副局（處）長擔任。本會依實際業務需求分設行政及輔導等組辦事，各組組長由主任委員調派警政機關人員擔任行政組組長，社會處及教育處業管科長（督導）或其他適當人員分別擔任輔導一組組長及輔導二組組長，綜理相關輔導事宜，另各組置專責組員至少一人，由相關專業人員擔任。執行長得指派副執行長監督、指導行政及輔導工作之辦理，涉及機關間之合作者，由執行長協調辦理，未能協調時，由主任委員指定機關（單位）主辦或協辦。第二項分組之具體規劃、分層負責事項，由警政、社政及教育等單位協調辦理，有關辦公處所得依資源可接近性、便利性、連結性擇適當處所設置之。 | 一、訂定工作人員之配置及處所擇定。二、第一項定明本會執行長由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副執行長則以與少年輔導關聯性較高之警政、社政、衛生、教育副首長擔任，強化整合當地跨機關、網絡資源。三、第二項係考量少年輔導工作係涉及跨領域事務，非單一機關所能承擔，目前本會為本府之一級任務編組，鑒於輔導非警政機關專業，基於兒童權利公約及本法於一百零八年修法意旨，應改以社政及教育之福利、輔導專業角度看待少年曝險行為；且本法針對輔導工作係要求專業輔導人員辦理，實務運作即係由少年輔導專業人員執行，為彰顯輔導之專業及獨立性，得以「行政」及「輔導」之原則事務性質，並依本會實際業務需求劃分行政組及輔導組，行政組組長由警政機關人員擔任組長，輔導組區分為輔導一、二組，並透過相關行政協助，全力支持少年輔導工作。四、又考量以任務編組設置之少輔會在未成立正式機關前，無獨立之人員編制及預算，為確保工作順遂，需配置專責人員辦理相關工作，得以約聘僱或由本府相關機關、單位人員調任，或以契約委託相關機關（構）安排人員提供服務等方式辦理。五、第三項定明執行長得指定副執行長分別督管相關業務。若涉及跨局處事項或相關爭議無法解決，則由執行長出面協調；若仍未能協調，則視情況由主任委員指定主辦。六、第四項規定分組之具體組織規劃或有關分層負責事項，由警政、社政及教育等單位協調辦理，至辦公處所得依資源可接近性、便利性、連結性擇適當處所設置之。 |
| 六、本會採取或協助辦理下列輔導事項：（一）輔導相關之調查及訪視。（二）危機介入；必要時轉介權責機關依法提供安置服務。（三）社會與心理評估、諮商、身心治療及其他處置。（四）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社會福利、衛生醫療、就學、就業、法律服務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五）依法提供少年及其家庭必要之社會福利、保護、衛生醫療、就學、就業、法律諮詢等服務。（六）少年有身心特殊需求者，提供或轉介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服務。（七）案件之轉銜與追蹤及管理。（八）規劃及執行少年有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之預防。（九）其他有關輔導及服務之事項。 | 一、訂定本會核心輔導業務事項。二、本點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係考量對於輔導目的之達成，本會得自行或轉介其他相關機關（構），對輔導對象採取或協助辦理相關措施，諸如與相關機關協力工作、參與各類輔導會議、結合社區資源，進行危機介入、評估與處置、預防服務、提供諮詢及在職訓練服務等。舉例而言，少輔會辦理輔導工作，發現少年家庭經濟困難，需通知社政機關提供協助，社政機關接獲少輔會通知後，即應積極配合提供相關資源；另輔導對象具學籍者，因教育機關有完善輔導體系，自得聯繫教育機關協力共同提供服務；若評估輔導對象有就業需求或有醫療心理衛生問題時，勞政或衛生機關均有相關資源可提供協助，於接獲少輔會通知時，即應積極協助。三、第七款為本會處理案件之應辦事項；第八款有關預防事務係基於第二點第二款聯繫會議整合資源以保護少年之本旨，及早避免少年發生曝險行為；另第九款為概括事項之規定。 |
| 七、本會開案輔導少年之權責分工如下：（一）輔導一組負責本會開案之無學籍少年之輔導事宜。（二）輔導二組負責本會開案之有學籍少年之輔導事宜。 | 一、訂定輔導組工作之分配。二、本點第一、二款係基於權責及輔導專業，社政單位為輔導一組，負責有關無學籍少年之輔導工作，另教育單位則為輔導二組，負責有學籍少年之輔導事宜。 |
| 八、本會為執行少年輔導事宜，應配置專職少年輔導員、專職或兼職之督導人員，由具備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擔任。本會為強化輔導少年工作功能，得遴聘下列人員為少年輔導志願服務者，協助從事第六點第八款之預防工作及業務：（一）具備輔導或前項專業學識或經驗人士。（二）大專校院前項專業相關科系學生。（三）當地熱心公益人士。 | 一、訂定輔導工作人員之資格。二、第一項定明輔導工作須有相應其功能之專業人員。三、第二項規定本會得遴聘志願服務者協助辦理少年曝險行為之預防相關工作，志願服務者主要係基於協助者角色辦理預防工作及業務。 |
| 九、本會執行開案審核、訪視調查、通知及轉介、輔導個案相關應辦事項，結案及請求少年法院（庭）處理程序、後續處理及追蹤等事項，依「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辦理之。 | 訂定本會開案審核、訪視調查、通知及轉介、輔導個案相關應辦事項，結案及請求少年法院（庭）處理程序、後續處理及追蹤等事項辦理之依據。 |
| 十、本會應每年編製年度工作報告，依本縣之特性及需求，辦理下列項目：（一）個案輔導基本資料、服務內容、輔導措施種類、後續追蹤與結案情形統計及分析。（二）辦理曝險少年預防活動次數及服務人數。（三）社工、心理、教育、家庭教育與其他相關專業人力聘用率、流動率及人員訓練內容。（四）特定議題跨網絡合作聯繫會議或個案研討會議。（五）少年輔導相關研究或實務報告、政策建議、宣導內容。年度工作報告應依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經翌年第一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報內政部備查。 | 一、訂定年度工作報告之編製。二、第一項規定年度工作報告應包含內容，說明如下：（一）第二款所稱活動指與第六點第八款規定相關之活動。（二）第四款所定會議包含第二點第二款之召集聯繫會議，督導及協調少年輔導事項，及未載明於第二點規定之其他聯繫合作活動，如應邀參加會議、接受諮詢提供輔導建議等。少輔會與少年法院（庭）間之聯繫，除包括前揭情形外，亦含向法院（庭）提出案件處理請求、法院（庭）請少輔會協助輔導少年觸法行為或通知少輔會處理曝險行為等。（三）第二項定明年度工作報告之編製時程，經翌年第一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報內政部備查。 |
| 十一、本會相關經費預算，由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列或相關經費支應。 | 訂定本會相關經費預算編列之單位或以相關經費支應。 |
| 十二、本會得以本會或主任委員之名義對外行文，但本府所屬各機關執行本會決議事項有對外行文之必要時，以各該機關之名義為之。 | 一、訂定本會行文名義。二、本會具獨立業務職能及專責人力編制，其任務與機關內部一級業務單位類似，依公文程式條例第三條規定，得以自身名義或主任委員名義對外行文，俾便實務運作順遂。 |
| 十三、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訂定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